证券代码：871718　　证券简称：申安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改变股权登记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及会议召开形式；**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